促使南斯拉夫各方落实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的无条件接受、诚意履行其承诺并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7. **要求**南斯拉夫各方同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全面合作,以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原则,实现其达成政治解决的目的,并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及其执行绝非意图预断政治解决的条件;

8. **要求**所有国家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将它们所获悉的关于违反禁运的一切情报报告委员会;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至达成和平解决为止。

第304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2月21日,安理会第3055次会议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3592和Add.1)”[3]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和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2月15日和19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35]和该决议中所提1991年11月26日南斯拉夫政府关于在南斯拉夫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请求,[36]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认为已经具备可以及早部署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条件,并欢迎他关于立即建立该部队的建议,

表示感谢秘书长和他的南斯拉夫问题特使为取得有助于部署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条件作出贡献,并且继续为此努力,

对于如同第713(1991)号决议所确定的,南斯拉夫局势仍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表示关切,**

回顾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并回顾《宪章》第二十五条和第八章的规定,

再次赞扬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的支持下,通过召开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包括会议内建立的机制,为确保和平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34]的执行,将协助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实现和平政治解决,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2月15日和19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21(1991)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35]

2. **决定**在其权力下,按照上述报告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34]建立一个联合国保护部队,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尽早部署该部队;

3. **决定**依照下文第4段建立该部队,以执行秘书长报告第30段内的建议;除非安理会继后另有决定,第一期定为十二个月;

4. **请**秘书长立即部署该部队可提供协助的小组人员,以制订尽早全面部署该部队的执行计划,供安理会核准,并编制出预算,这些工作将尽量利用南斯拉夫各方所作的贡献以抵减其费用,并用所有其他方法确保以最高的成本效益最有效率地执行业务;

5. **回顾**根据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第1段,该部队应为一过渡性安排,以便为谈判全面解决南斯拉夫危机创造必要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6. 因此**请**秘书长酌情,但至少每六个月,就

---

[35]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3592和Add.1号文件。

[36] 同上,S/23240号文件。

和平政治解决的进展情况和当地局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提出关于该部队建立情况的第一次报告；

7. 为此，**决心**不迟延地审查秘书长有关该部队的报告中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包括其任务的期限在内，并作出适当决定；

8. **促请**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严格遵守1991年11月23日在日内瓦[31]以及1992年1月2日在塞拉热窝签订的停火协定，[30] 并在执行维持和平计划时无条件地全面合作；

9. **要求**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派出人员和欧洲共同体监测特派团成员的安全；

10. **再次要求**南斯拉夫各方同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充分合作，以期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原则达成政治解决，并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及计划的执行绝对无意预断政治解决的条件；

11. 在同一框架内**决定**，第713(1991)号决议第6段实 施的禁运不适用于纯供该部队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

12. **请**所有国家对该部队提供适当的支助，特别是允许并便利联该部队的人员和装备过境；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直到达成和平解决。

第305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2年2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37]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中曾决定设立联合国保护部队。秘书长已完成同各方的协商，建议在安理会同意下，任命印度的萨蒂什·南比阿尔中将为该部队指挥官。

1992年2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38]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你1992年 2月25日关于任命联合国保护部队指挥官的信(S/23646)。[37] 他们同意你信内的建议。”

1992年 2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39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已经完成必要的协商，建议联合国保护部队的军事部门由下列已表示原则上愿意提供所需人员的各国所派特遣队组成：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法国、 加纳、 爱尔兰、肯尼亚、卢森堡、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他说，他仍等候经非正式接触的某些其他国家的答复，一俟它们表示是否在原则上愿意派遣军事人员参加此特派团时，将向安全理事会通报。

1992年 2月26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通知如下：[40]

>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2年 2月25日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军事部门的组成的信。[39]他们同意你信内的建议。”

---

[37] S/23646。

[38] S/23647。

[39] S/23648。

[40] S/24649。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决　定

1992年3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41] 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1992年2月

---

[41] S/23697。